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16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4月2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2012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需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与效率的检查和监督,并应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17.8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55.88 万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3,973.71 万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59 万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76.12 万元。

为兼顾中小股东利益,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提议,对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5,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5,02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8756.12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向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调味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向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热力中心购买蒸汽,额度不超过 9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上述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肉制

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3,367.69 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367.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 5,000 吨调理食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 5,000 吨调理食品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526.61 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526.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7 日